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苏科成函〔2023〕2号

关于下达第二批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 重点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你们《关于报送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函》收悉。根据科技部《关于做好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函》（国科资便字〔2022〕49号）有关要求，依据你们报送的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及资金处理意见，同意“中空纤维分子筛膜工程化应用技术”等34个项目通过综合绩效评价，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；“呼吸道感染病原体多重快速核酸测试剂盒研发和产业化”等2个项目结题，无结余资金。（详见附件）

附件：第二批“科技助力经济2020”重点专项项目表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